

五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中心医疗设备一批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716124230-01369785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 CG2026-10165

采购人单位：上海市黄浦区五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9月15日

2026年09月15日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五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检验中心医疗设备一批**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310101000260716124230-01369785**（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6-10165**）。
- 2、项目名称：**五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检验中心医疗设备一批**。
- 3、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 介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五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检验中心医疗设备一批	1		1150000.00	<p>（1）主要内容：采购检验中心医疗设备一批（包括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全自动尿液分析仪、全自动粪便分析仪、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等，数量：1批）。（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p> <p>（2）质保期：所有设备质保或免费维护期不少于2年。</p> <p>（3）项目属性：货物类。</p>	0.00	

					(4)最高限价 (元)： 1,150,000.00 元。 (具体要求详 见“第三章招 标需求”)		
--	--	--	--	--	--	--	--

(1) 主要内容：采购检验中心医疗设备一批（包括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全自动尿液分析仪、全自动粪便分析仪、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等，数量：1批）。（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

(2) 质保期：所有设备质保或免费维护期不少于2年。

(3) 项目属性：货物类。

(4) 最高限价（元）：1,150,000.00元。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

4、采购预算编号：0126-000189850、0126-000189851、0126-000189852、0126-000189853、0126-000189854、0126-000189855、0126-000189856

5、采购预算金额：1,150,000.00元（国库资金：1,150,000.00元；自筹资金：0.00元）

6、合同履行期限：所有设备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合格。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9、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落实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本项目资金不预留。包1不预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得转包；

(4) 本项目面向所有类型、规模供应商；

(5) 投标供应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中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若为经营企业则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投标产品若为三类医疗

器械，需提供经营许可证。若为需经营备案的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相应备案证明。若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若为投标产品制造企业则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投标产品若为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需提供生产许可证。若为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备案证明）。

注：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09-16 至 2026-09-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报名无需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4、售价（元）：0（本项目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0-09 11: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开标时间：2026-10-09 11:0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01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中心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中心；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

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补充：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落实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注意：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操作即可；

（2）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3）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4、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采购中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五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瞿溪路 987 号；**

邮编： ；

联系人：**王俊；**

联系方式：**021-53012200；**

传真：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716124230-01369785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8楼；

邮编： ；

联系方式：021-633501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鸣 1；

电话：021-63350161；

传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 310101000260716124230-01369785 项目名称： 五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检验中心医疗设备一批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HPZFCG2026-10165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如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并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作无效标处理。
4	集采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8楼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口产品：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免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 正本数量：1份；副本数量：0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26-10-09 11:00:00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 前一个工作日 上传投标文件。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
17	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01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中小企业政策	<p>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政策情况，详见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约定。</p> <p>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按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注：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按财库〔2020〕46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相关政策执行，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规定。凡不按规定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均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p>
20	中标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	<p>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p>
21	合同签订时间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p>
22	履约保证金	<p>如招标文件中约定，中标人需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合同签订时，上海市黄浦区五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上海市黄浦区五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23	付款方式	<p>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24	招标代理费用	<p>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p> <p>如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上海市黄浦区五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招标文件费或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请及时与上海市黄浦区五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p>
25	询问及质疑受理	<p>1、潜在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向采购人提出询问和质疑。</p> <p>2、本项目由上海市黄浦区五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p> <p>联系人：王俊；联系电话：021-53012200、13816823505；联系地址：上海市</p>

		黄浦区瞿溪路 987 号。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的授权范围”的对应内容。
26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集中采购机构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三章 招标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已为拟投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9）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 （10）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修正。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 （2）投标函扫描件
- （3）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 （6）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9）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0）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 （11）投标报价一览表；
- （12）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 （13）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 （14）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 3C 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 （15）按采购需求编制的各项方案、图纸、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等；
- （16）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7）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 （18）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9）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投标报价

-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或模块）进行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

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中心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7.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5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8.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及等相关配套政策。

18.7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黄浦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	五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项目名称	检验中心医疗设备一批
3	采购预算金额	<p>1150000.00 元（国库资金：1150000.00 元）</p> <p>其中：</p> <p>设备 1：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预算金额 5 万元（最高限价 5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p> <p>设备 2：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预算金额 32 万元（最高限价 32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p> <p>设备 3：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预算金额 15 万元（最高限价 15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p> <p>设备 4：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预算金额 40 万元（最高限价 4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p> <p>设备 5：台式离心机 预算金额 2 万元（最高限价 2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p> <p>设备 6：大容量离心机 预算金额 9 万元（最高限价 9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p> <p>设备 7.1：生物显微镜 预算金额 1 万元（最高限价 1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p> <p>设备 7.2：生物安全柜 预算金额 3 万元（最高限价 3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p> <p>设备 7.3：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预算金额 8 万元（最高限价 8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p>
4	项目属性	货物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2026 年 7 月 16 日已发布意向公开公告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 仅用于 中小微企业认定)
7	特定资格要求	<p>所有设备:</p> <p>投标供应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 中的相关规定:</p> <p>投标人若为经营企业则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投标产品若为三类医疗器械, 请提供经营许可证。若为需经营备案的二类医疗器械, 请提供相应备案证明。若两证合一, 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投标人若为投标产品制造企业则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投标产品若为二类、三类医疗器械, 请提供生产许可证。若为一类医疗器械, 请提供备案证明)。</p>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所有设备: 否
9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0	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期)	所有设备: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合格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所有设备: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不少于 2 年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付款方式	所有设备: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16	验收方式	所有设备: 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17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p>本项目由上海市五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p> <p>联系人：王俊；联系电话：021-53012200、13816823505；</p> <p>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987 号。</p>
18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信息化项目填写）	否
19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设备采购清单

	设备名称	采购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设备 1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1	5
设备 2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1	32
设备 3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1	15
设备 4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1	40
设备 5	台式离心机	2	2
设备 6	大容量离心机	3	9
设备 7	检验中心其他设备	3	12
其中：设备 7.1	生物显微镜	1	1
设备 7.2	生物安全柜	1	3
设备 7.3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8

除项目投标总价外，投标单位应当针对以上设备编制对应的设备报价明细，各设备报价不得超出对应的预算金额。

设备 1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参数要求（数量：1 台）

（本设备预算金额 5 万元，最高限价 5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1. 工作模式：同时间多项目检测，全自动机内操作模式：自动摇匀采血管、穿刺取样、混匀、滴加、孵育、检测、弃卡
2. 仪器尺寸 $\leq 710 \times 630 \times 530 \text{m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3. 测试速率： ≥ 100 个测试/小时
4. 检测通道： ≥ 20 个检测通道
5. 样本量：用血量 $\leq 75 \mu\text{l}$
6. 显示屏： ≥ 12 寸全触摸彩色屏
7. 温控：带有温控模块，保证检测结果稳定性
8. 扫描系统：内置 360° 红光扫描器，可自动扫描采血管上的一维条码；亦可外接扫描器
9. 结果数据管理：最多可存储结果数据 ≥ 50000 条，可智能选择结果查询时间区间进行结果管理
10. 携带污染率 $\leq 10^{-3}$
11. ID芯片：匹配测试卡的批号和条形码识别，进行具体校准
12. 试剂卡质量控制：有内部标准作为试剂卡内部质控
13. 试剂卡效期： ≥ 24 个月
14. 标本类型：支持全血、血清、血浆和尿液

设备 2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参数要求（数量：1 台）

（本设备预算金额 32 万元，最高限价 32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技术要求

- 1.检测原理：有形成分采用数字成像自动识别原理，流式及深度学习人工智能识别技术
- 2.红细胞形态学项目： ≥ 4 项报告参数
- 3.干化学测试模式 ≥ 300 个/每小时；有形成分测试模式 ≥ 120 个/每小时；联合测试模式 ≥ 120 个/每小时
- 4.密闭样本采样：支持密闭标本的直接采样（穿刺采样），无需人工开盖。
- 5.试剂用量自动提示：自动提示试剂使用情况，可无线自动激活试剂用量
- 6.试纸仓容量： ≥ 500 条试纸
- 7.拍图帧数：每个样本的有形成分拍图帧数达 2000 帧以上
- 8.原始视频：可显示并存储有形成份的真实全景图片及原始视频
9. 为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性与溯源性，提供与所投设备完全适配兼容校准物，并能提供五种浓度水平的质控液。

设备3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参数要求（数量：1台）

（本设备预算金额 15 万元，最高限价 15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1. 仪器功能：对人体粪便样本的理学指标，有形成分镜检指标进行自动检测，与检测试剂盒配合使用进行化学和免疫学指标的检测。
- 2.检测项目：
 - 2.1 理学指标：自动识别颜色、性状；
 - 2.2 有形成分：显微镜下可见的粪便标本中的所有病理有形成分；2.3 粪便隐血：支持血红蛋白免疫法、转铁蛋白免疫法、血红蛋白-转铁蛋白免疫双联法及血红蛋白化-免双联法；
- 3.智能搅拌控制技术：标本前处理时，实时监控搅拌效果，自动调整搅拌力度与时间，对标本进行个性化处理，使病理成分充分释放，避免病理成分破坏，得到最佳处理样本悬液。
- 4.动态滤网：动态滤网设计，对病理成分主动捕捞，通过两侧分布的滤网,可有效过滤食物残渣并对病理成分（尤其是虫卵）富集。
- 5.送样装置：轨道式送样，可批处理 ≥ 50 个标本。
- 6.检测卡装载：防潮且易于装载，即插即用，可不停机加载，检测项目可自由任选组合，支持单联卡和双联卡，一次性可检测 1~10 个不同项目。
- ★7.计数板：采用一次性计数板或载玻片，可防止标本间的交叉污染，避免管路或计数池堵塞引起的设备故障，保证仪器稳定性和生物安全性（需提供有效技术资料例如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录或原厂技术参数表（Product Data Sheet）或 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图纸、彩页或 官网资料截屏等）。
- 8.计数板排队沉淀：一次性可容纳不少于 6 个样本同时排队沉淀，提高检测速度。
- 9 检测速度：综合速度 ≥ 30 标本/小时。

设备4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参数要求（数量：1台）

（本设备预算金额 40 万元，最高限价 4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1. 仪器功能要求：供临床检验中作血液细胞计数、白细胞分类、血红蛋白浓度测量、网织红细胞、C-反应蛋白（CRP）及血清淀粉样蛋白A(SAA)测量、红细胞沉降率检测。
2. 仪器检测红细胞沉降率可兼容EDTA抗凝管（即紫头管）
3. 一台仪器一次进样即可实现血常规、CRP、SAA、网织红、血沉等项目检测。
4. 检测方法及原理：血液分析采用半导体激光法、鞘流电阻抗法、荧光染色法和流式细胞技术原理。
5. 血常规报告参数 ≥ 37 个（不含直方图、散点图），散点图 ≥ 7 个，单机检测速度：血细胞分类 ≥ 80 个样本/小时
6. 末梢血进样方式及用量：末梢血可实现自动批量进样或手动进样；末梢全血检测用量 $\leq 37\mu\text{l}$ 。
7. 标配自动进样器，自动进样器内轨标配回退功能
8. 具有全自动体液（含胸水、腹水、脑脊液和浆膜液等体液）细胞计数和对体液中的白细胞进行分类的功能并能出具对应报告参数。
9. 具有低值白细胞检测功能，如遇白细胞低值时可通过增加计数颗粒数量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10. 仪器数据结果储存量 ≥ 13 万条
11. 血液分析线性范围（静脉血）：白细胞： $(0-500) \times 10^9/\text{L}$ ，红细胞： $(0-8.6) \times 10^{12}/\text{L}$ ，血小板： $(0-5000) \times 10^9/\text{L}$ ，血红蛋白： $(0-260) \text{ g/L}$ 。
12. CRP检测线性范围 $0.2\text{mg/L} \sim 320\text{mg/L}$
13. SAA线性范围： $5\text{mg/L} \sim 320\text{mg/L}$
14. 为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性与溯源性，所投设备的血液校准物须与所投设备完全适配兼容，并有配套的血液质控物和三个水平体液质控物，提供相应的NMPA注册证明文件。
15. 为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性与溯源性，所投设备的网织红细胞校准品须与所投设备完全适配兼容，并提供相应的NMPA注册证明文件。
16. ★具有经过注册的厂家配套质控品，一支质控需包含白细胞（WBC）、红细胞（RBC）、血小板（PLT）等检测项目，以产品靶值表为准（需提供有效技术资料例如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录或原厂技术参数表（Product Data Sheet）或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图纸、彩页或官网资料截屏等）
17. 具有低值血小板检测功能，如遇血小板低值时可通过增加计数颗粒数量来保证血小板检测精度。

设备5 台式离心机参数要求（数量：2 台）

（本设备预算金额 2 万元，最高限价 2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1. 最高转速 $\geq 4000\text{r/min}$,
2. 转速精度 $\leq \pm 30\text{r/min}$;
3. 最大容量： $\geq 12 \times 20\text{ml}$ ，至少可配 $18 \times 10\text{ml}$ 、 $12 \times 20\text{ml}$ 、 $4 \times 50\text{ml}$ 、 $24 \times 10\text{ml}$ 四款转子。
4. 定时范围： $1\text{min} \sim 99\text{min}$;
5. 倒计时时间小于一分钟以秒显示。
6. 安全性能：电子门锁，具有自动平衡功能；
7. 控制系统：微机控制，直流无刷电机驱动、无碳刷、免维护电机；

设备6 大容量离心机参数要求（数量：3 台）

（本设备预算金额 9 万元，最高限价 9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1. 最高转速 $\geq 5500\text{r/min}$ ；
2. 转速精度 $\leq \pm 10\text{r/min}$ ；
3. 可以直接设置离心力或转速，能以 1 或 10 或 100 三种步进任意选取一种递增；
4. 最大容量： $\geq 4 \times 750\text{ml}$ ，一次性可分离不少于 28 支 50ml、76 支 15ml 尖底离心管、152 支 5/7ml 采血管，可选配 120 孔自动脱帽适配器。
5. 定时范围：1 s-99min59s、1 min-99h59min；具有启动计时、到转速计时、连续计时三种计时模式；
6. 驱动系统：交流变频电机驱动；
7. 控制系统： ≥ 7 寸高灵敏度（可戴手套直接操作）高清触摸屏控制；可快速设置转速或离心力，设置参数与运行参数同屏显示，直观、易懂。
8. 可以设置不少于 100 组程序，并可对每组程序进行简易命名，更方便使用时调取与区分不同的实验，方便实现实验的可重复性。
9. 可选中不少于五组程序，实现阶梯离心，使实验可以多元化、多步骤一次执行。

设备 7 检验中心其他设备

设备7.1 生物显微镜参数要求（数量：1台）

（本设备预算金额 1 万元，最高限价 1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1. 用途：可观察普通染色的切片观察，用于临床及教学工作。
2.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 45mm。
3. 载物台：钢丝传动
4. 调焦机构：有粗调限位，可以进行张力调节，避免标本或物镜的损伤。
5. 聚光镜：带有孔径光阑的阿贝聚光镜，带有蓝色滤色片
6. 双目观察筒：瞳距调整范围 48-75mm， 倾斜角度 30°，带屈光度调节，360°可旋转，铰链式，眼点高度 ≥ 432.9 mm，视场数 ≥ 20
7. 目镜：10X，戴眼罩，视场数 ≥ 20
8. 物镜转盘：与显微镜机身固定的内旋式 4 孔物镜转盘，便于放置标本等操作。
9. 防霉装置：在双目观察筒、目镜、物镜都做了防霉处理

设备7.2 生物安全柜参数要求（数量：1台）

（本设备预算金额 3 万元，最高限价 3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1. 二级生物安全柜，气流模式：达到 30%外排，70%内循环要求。
2. 外箱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静电喷塑；操作区三侧采用不锈钢一体化结构，大圆角处理，便于清理。
3. 标配两块超高效过滤器, 针对 $0.12\mu\text{m}$ 颗粒系可以达到 99.999%截流效率，过滤膜材质采用无隔板硼硅酸盐玻璃纤维。
- 数设定，蓝屏数字指示各项参数示值，密码修改程序设置，防止误操作。
4. 负压防泄漏设计，确保操作区的洁净度。
5. 风机自带电压波动补偿功能，具有阻力感应补偿功能，有效地延长超高效过滤器的使用寿命。
6. 工作区和外排出风口处各配备高灵敏度、高精度的微风速传感器，实时检测风速。
7. 配备过滤器预失效和破损及阻塞报警技术，配备风机过载报警提示。
8. 配备工作窗开启限位报警系统，安全柜前窗开启高度超过设定的高度时、安全柜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波动超过其标称值 20%时，连锁系统启报警提示。
9. 前窗一体化滑动移门，可任意定位，且能完全关闭以便杀菌。前窗玻璃门采用不低于 6mm 厚安全钢化玻璃。
10. 前窗与杀菌灯连锁设计：当前窗开启时，杀菌灯熄灭。

设备 7.3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参数要求（数量：1 台）

（本设备预算金额 8 万元，最高限价 8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本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关于特种设备的强制性规定。

- 1 径向自胀式硅胶密封圈；
- 2、轻启翻盖结构，开盖自动弹起，上盖有耐高温防烫保护结构；
- 3、控制显示面板置于翻盖上面，便于观察和操作；
- 4、微电脑程序控制灭菌过程中的加热、保温计时，多种自定义程序供选择使用；
- 5、压力表同时显示桶内压力和温度；
- 6、LED 数码管和指示灯，动态显示设备运行状态；
- 7、压力安全联锁装置，有压状态下上盖无法打开；
- 8、低水位控制功能，水位不足自动补水，补水完毕自动恢复加热；
- 9、温度超过设定值 2℃，自动停止加热，同时声光报警；
- 10、工作温度可在 105-136℃范围内任意设置；
- 11、有效容积（L）≥100L
- 12、最高工作温度大于 130 摄氏度
- 13、压力容器设计压力 不小于 0.25Mpa
- 14、不锈钢材质需为 304 级别

注：以下内容适用于所有设备

1、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 设备 1：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预算金额 5 万元（最高限价 5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 设备 2：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预算金额 32 万元（最高限价 32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 设备 3：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预算金额 15 万元（最高限价 15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 设备 4：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预算金额 40 万元（最高限价 4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716124230-01369785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设备 5：台式离心机 预算金额 2 万元（最高限价 2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设备 6：大容量离心机 预算金额 9 万元（最高限价 9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设备 7.1：生物显微镜 预算金额 1 万元（最高限价 1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设备 7.2：生物安全柜 预算金额 3 万元（最高限价 3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设备 7.3：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预算金额 8 万元（最高限价 8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除项目投标总价外，投标单位应当针对以上设备编制对应的设备报价明细，各设备报价不得超出对应的预算金额。

2、本项目核心产品：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全自动尿液分析仪、全自动粪便分析仪、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3、本项目所采购的“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全自动尿液分析仪、全自动粪便分析仪、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台式离心机、大容量离心机、生物显微镜、生物安全柜、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为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套设备、辅料及耗材）。所投产品如为中、小、微企业制造，投标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对产品的制造商进行声明，应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该产品须由中、小、微企业制造，且将该产品及其制造商信息如实、完整地填入本表，方可认定为中、小、微企业；）

4、售后服务：

- （1）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明确响应时间、现场维修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和操作培训方案等。
- （2）项目人员要求：本项目拟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具备相关职业能力及工作经验，请提供人员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应急响应：需提供对各类有可能出现的针对性问题事件发生时的应急响应策略及响应措施；

5、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需按“招标需求中参数要求”的内容及要求逐一响应，制作完整的技术偏离表（详见下列参考例表）。

表格填写要求：按照本项目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真实响应，并按实际情况注明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真实情况，故意漏报、虚报、瞒报或作假，均可能被视为虚假应标，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一切不利后果。

以下表格中“偏离情况详细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详细内容。

技术参数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填报）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详细说明	证明材料页码
...							

备注：

1、项目属性：货物类。

2、数量：1 批

2、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期）：所有设备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合格。

3、质保期：所有设备质保或免费维护期不少于 2 年

4、付款方式：所有设备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赔偿。

5、验收方式：所有设备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6、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成本、保险、运输费用、有关税费，以及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伴随服务费用。

7、投标人提供详尽的服务承诺（由投标人自拟）；

8、投标人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竞标思路、方案及管理措施等；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清单、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介绍、列出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的姓名和资历等，**投标书商务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声明函、投标函、企业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计算依据、投标报价清单等；投标书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技术性能、供货及配送方案、安装调试方案、项目管理措施、项目投入配备、产品附件随机工具产品升级、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

9、本项目由上海市五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联系人：王俊；联系电话：021-53012200、13816823505；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987 号。

附件：（“★”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

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完整的，均不得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表格 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由采购人审核)	<p>(1)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p> <p>(2) 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3、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p> <p>(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4) 信用记录查询：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5) 特定资格要求:</p> <p>投标供应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中的相关规定:</p> <p>投标人若为经营企业则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投标产品若为三类医疗器械，需提供经营许可证。若为需经营备案的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相应备案证明。若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投标人若为投标产品制造企业则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投标产品若为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需提供生产许可证。若为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备案证明）。</p> <p>以上资质需上传清晰扫描件，若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p>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p>1、“★”指标要求:</p> <p>1) 设备 3: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p> <p>★计数板: 采用一次性计数板或载玻片，可防止标本间的交叉污染，避免管路或计数池堵塞引起的设备故障，保证仪器稳定性和生物安全性。（需提供有效技术资料例如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录或原厂技术参数表（Product Data Sheet）或 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图纸、彩页或 官网资料截屏等）。</p> <p>2) 设备 4: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p> <p>★具有经过注册的厂家配套质控品，一支质控需包含白细胞（WBC）、红细胞（RBC）、血小板（PLT）等检测项目，以产品靶值表为准。（需提供有效技术资料例如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录或原厂技术参数表（Product Data Sheet）或 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图纸、彩页或 官网资料截屏等）。</p> <p>2、投标产品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中的相关规定:</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全自动尿液分析仪、全自动粪便分析仪、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台式离心机、大容量离心机、生物显微镜、生物安全柜、立式压力蒸汽灭菌”若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则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若为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产品备案证明；且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应当</p>

	<p>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p> <p>3、核心产品须满三家投标人（品牌）：</p> <p>本项目所采购的（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全自动粪便分析仪、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不包括配套设备、辅料及耗材）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件）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若评委会认定该包件投标人不足 3 家，则该包件作废标处理。</p> <p>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p> <p>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p>
--	--

“#”号指标汇总表：无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地评分。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自身所作出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

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或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五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中心医疗设备一批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3、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由采购人审核）	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项目级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项目级

		(由采购人审核)	<p>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p> <p>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5	自定义	资格要求（由采购人审核）	<p>投标人须严格遵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的相关规定，并根据自身身份提供以下合法有效资质证明文件：</p> <p>投标人若为经营企业则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投标产品若为三类医疗器械，需提供经营许可证。若为需经营备案的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相应备案证明。若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投标人若为投标产品制造企业则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投标产品若为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需提供生产许可证。</p>	项目级

			<p>若为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备案证明）。</p> <p>相关资质证明材料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电子证照，或纸质证照的清晰扫描件/复印件。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照不在有效期内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	--	--	--	--

（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

1、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作为基本认定依据。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供应商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后果。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建。

（3）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面向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执行办法：

根据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供应商价格分的计算依据。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

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10% 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 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 报价扣除），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供应商，均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三）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策依据：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投标（响应）人须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固定电话、传真等）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须在开标（解密）结束之日起至评标（审）结果正式公布之日止的整个期间内，保持通讯畅通。如因联系方式无效、变更未及时告知或通讯不畅导致无法联络，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投标（响应）人收到评审委员会要求对投标（响应）报价进行低价说明或解释的书面通知后，应在通

知载明时限内按指定方式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解释及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的责任自负。

(3) 如投标(响应)人于开标(解密)后发现其投标(响应)报价可能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建议提前准备相关佐证材料，以确保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异常低价审查的要求。

4、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

1、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政策执行要求：

(1) 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交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此项材料为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的必要前提条件。

(2) 对于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如申请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除按前款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须另行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明确承诺其为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所提供的、符合本国

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就该项目或采购包所投全部产品总成本的比例不低于 8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未按格式完整提供，不予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未按格式完整提供，不予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本单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716124230-01369785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2025〕34 号)的规定，在本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

五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中心医疗设备一批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 指标要求：	1) 设备 3: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计数板：采用一次性计数板或载玻片，可防止标本间的交叉污染，避免管路或计数池堵塞引起的设备故障，保证仪器稳定性和生物安全性。（需提供有效技术资料例如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录或原厂技术参数表（Product Data Sheet）或 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图纸、彩页或 官网资料截屏等）。	项目级
2	“★” 指标要求：	2) 设备 4: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具有经过注册的厂家配套质控品，一支质控需包含白细胞（WBC）、红细胞(RBC)、血小板(PLT)等检测项目，以产品靶值表为准。（需提供有效技术资料例如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录或原厂技术参数表（Product Data Sheet）或 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图纸、彩页或 官网资料截屏等）。	项目级
3	2、投标产品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投标人所投产品“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全自动	项目级

	(国务院令第 739 号) 中的相关规定：	尿液分析仪、全自动粪便分析仪、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台式离心机、大容量离心机、生物显微镜、生物安全柜、立式压力蒸汽灭菌”若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则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若为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产品备案证明；且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应当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	
4	3、核心产品须满三家投标人（品牌）：	本项目所采购的（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全自动粪便分析仪、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不包括配套设备、辅料及耗材）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件）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若评委会认定该包件投标人不足 3 家，则该包件作废标处理。	项目级
5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	项目级

		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	--	---	--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五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中心医疗设备一批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p>（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3）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所执行的政策为：</p>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和认定标准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p>

		<p>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招标文件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的相关规定。</p> <p>（4）本项目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是</p> <p>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p>注：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业绩（0-6分）	0~6	<p>业绩（0-6分）</p> <p>投标人自身或所代理产品制造商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包含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日期等合同要素的关键页，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不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36个月。）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注：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p>

		绩。
产品质量技术性能（0-8 分）	0~8	<p>产品质量技术性能（0-8 分）</p> <p>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清单中需要有对产品技术的综合性能、安全性、兼容性、稳定性等方面的完整阐述。评审专家根据所投产品及其说明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阐述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招标需求要求，对设备描述有详尽说明和材料支撑，对产品质量及技术性能、安全性、兼容性、稳定性等方面的阐述详尽、丰富的，得 7-8 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阐述内容、支撑材料基本无缺漏并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6 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阐述内容、支撑材料存有不足，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3-4 分；</p> <p>（4）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阐述内容、支撑材料存有明显缺漏的，会影响到质量、安全、进度或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p> <p>（5）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阐述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供货及配送方案（0-6 分）	0~6	供货及配送方案（0-6 分）

		<p>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供货及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送货计划、产品包装、运输配送、清点查收、管理措施、安全保障等）。</p> <p>评分标准：</p> <p>（1）供货及配送方案内容详实完整，各类措施计划切合项目实际，得 5-6 分；</p> <p>（2）供货及配送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4 分；</p> <p>（2）供货及配送方案在内容上存有缺漏或存在不足的，得 1-2 分；</p> <p>（3）未提供方案，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 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不得分。</p>
安装调试方案（0-8 分）	0~8	<p>安装调试方案（0-8 分）</p> <p>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及调试方案、进度计划安排（包括安装调试工期），评审委员会根据实施方案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的环境和条件，制订完整齐全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安排等），工艺工序、措施及计划安排等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标准明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p>

		<p>得 7-8 分；</p> <p>(2) 方案基本完整无缺漏，并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5-6 分；</p> <p>(3) 方案在进度计划、和标准中存不有足，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3-4 分；</p> <p>(4) 方案在管理措施、进度计划和标准有严重缺漏，会影响到质量、安全、进度或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p> <p>(5) 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 项目管理措施 (0-8 分)	0~8	<p>1) 项目管理措施 (0-8 分)</p> <p>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配套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措施（内部管理制度、质量和安全保障体系、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及承诺、安全管理措施、工期保证措施、成品保护措施等）、应急预案等。评审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1) 管理措施方案详细完整，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应急预案齐全，各项保证措施到位，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7-8 分；</p> <p>(2) 管理措施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5-6 分；</p> <p>(3) 管理措施方案内容、保障措</p>

		<p>施体系详尽程度存有不足，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3-4 分；</p> <p>(4) 管理措施方案内容存在缺失，会影响到质量、安全、进度或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p> <p>(5) 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2) 项目投入配备 (0-8 分)	0~8	<p>2) 项目投入配备 (0-8 分)</p> <p>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完整项目投入配备（项目人员整体配备情况、专业技术人员的投入情况，职责分配情况以及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为完成项目而配置的机械设备专用工具等）等。评审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1)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能力强，项目人员、机械设备的配置方案和数量科学合理，完全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的，得 7-8 分；</p> <p>(2)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经验和专业技术力量、机械设备的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6 分；</p> <p>(3)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经验和专业技术力量、机械设备的配置与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能够满足部分采购需求的，得 3-4 分；</p>

		<p>(4)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经验和专业技术力量、机械设备的配置存在严重不足，影响到本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p> <p>(5) 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产品附件、随机工具、产品升级 (0-6 分)</p>	<p>0~6</p>	<p>产品附件、随机工具、产品升级 (0-6 分)</p> <p>要求：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产品提供的附件、随机工具及升级方案等对采购要求的响应程度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附件、随机工具、产品升级等各项内容完整，详尽，完全响应项目需求的，得 5-6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附件、随机工具、产品升级等各项内容存在不足的，但不影响项目落实的，得 3-4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附件、随机工具、产品升级等各项内容有明显缺漏，影响项目落实的，得 1-2 分。</p> <p>(4) 未提供项目产品附件、随机工具、产品升级的，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0-8 分）</p>	<p>0~8</p>	<p>售后服务方案（0-8 分）</p> <p>要求：投标人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的时间；质保期限、便捷高效的维修响应措施、售后技术力量；备品备件供给、数量、价格及优惠程度；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详实完善并具备针对性服务措施等。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且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响应时间短、维修维护快、措施合理；备品备件储备充足且价格合理，可行性强，得 7-8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要，具备一定的维护力量，并提供了必要的零、备件储备，价格在合理区间内，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5-6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在服务体系完备、响应时间、备品备件等方面存有不足，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3-4 分；</p> <p>（4）售后服务体系不完整，维护力量较薄弱，服务响应速度慢，零备件储备欠缺或零备件价格过高的，会影响到质量、安全、进度或</p>
----------------------	------------	--

		<p>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p> <p>(5) 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培训方案（0-8 分）</p>	<p>0~8</p>	<p>培训方案（0-8 分）</p> <p>要求：投标人需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期限、培训人员、培训内容等。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培训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列有详尽的培训方式与计划，培训讲师经验丰富、培训教材内容完整等，得 7-8 分；</p> <p>(2) 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培训方式和内容基本明确，方案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可行性，得 5-6 分；</p> <p>(3) 培训方案在内容完整性、可行性上存有不足，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3-4 分；</p> <p>(4) 培训方案内容在培训方式与计划、培训教材等方面有严重缺漏，并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p> <p>(5) 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综合履约能力（0-4）</p>	<p>0~4</p>	<p>综合履约能力（0-4）</p>

		<p>要求：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从本单位、制造商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或水平等多方面综合阐述综合履约能力。</p> <p>评审标准：</p> <p>（1）综合履约能力充分满足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的要求，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3-4 分；</p> <p>（2）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但仍存在欠缺或不足的，得 1-2 分；</p> <p>（3）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的，不得分。</p>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集中采购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包件号：/ 包件名称：/

预算编号：0126-000189850、0126-000189851、0126-000189852、0126-000189853、0126-000189854、0126-000189855、0126-000189856

系统招标编号：310101000260716124230-013697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在合同签订之日前一年内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2.2 交货时间：**所有设备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合格。**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4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所有设备质保或免费维护期不少于 2 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付款方式：

所有设备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7.3 违约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按期交货。若届时无法交付的，乙方应按合同货款 0.5%/天支付违约金。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24）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5.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5.2.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5.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完成签订及备案工作。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

22.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指定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22.2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本章部分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人代表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716124230-01369785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页至页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页至页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投标函

(本表必填)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716124230-01369785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联系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响应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5、投标人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注册资本：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全自动尿液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全自动粪便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台式离心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大容量离心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生物显微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生物安全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716124230-01369785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工业。**
（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本项目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工业**划分标准为：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本项目中，投标人所提供的“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全自动尿液分析仪、全自动粪便分析仪、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台式离心机、大容量离心机、生物显微镜、生物安全柜、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将全部产品及制造商信息逐一填入本表，方可享受 10%的价格折扣优惠；

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716124230-01369785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明函》；

7、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8、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五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中心医疗设备一批包 1

项 目 名称	完 成 期	质 保 期	其中： 干 式 荧 光 免 疫 分 析 仪 报 价	其中： 全 自 动 尿 液 分 析 仪 报 价	其中： 全 自 动 粪 便 分 析 仪 报 价	其中： 全 自 动 血 液 细 胞 分 析 仪 报 价	其中： 台 式 离 心 机 报 价	其中： 大 容 量 离 心 机 报 价	其中： 生 物 显 微 镜 报 价	其中： 生 物 安 全 柜 报 价	其中： 立 式 压 力 蒸 汽 灭 菌 器 报 价	最 终 报 价 (总 价 、 元)

注：

- 设备 1：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预算金额 5 万元（最高限价 5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设备 2：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预算金额 32 万元（最高限价 32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设备 3：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预算金额 15 万元（最高限价 15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设备 4：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预算金额 40 万元（最高限价 4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设备 5：台式离心机 预算金额 2 万元（最高限价 2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设备 6：大容量离心机 预算金额 9 万元（最高限价 9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设备 7.1：生物显微镜 预算金额 1 万元（最高限价 1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设备 7.2：生物安全柜 预算金额 3 万元（最高限价 3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设备 7.3：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预算金额 8 万元（最高限价 8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 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716124230-01369785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8.1、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内容	单价（元）	数量（单位）	小计（元）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					
.....					
.....					
合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所提供的表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8.2.1 货物类投标报价明细表

一、设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原产地
合计（元）							

二、安装报价明细表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原产地
安装调试费					
合计（元）					

三、安装到位的其他费用明细表

费用名称	小计（元）
备品备件价	
易损件价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716124230-01369785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校验培训费	
运输费	
保险费	
其他费用	
合计（元）	

注：明细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3 其他投标明细表

（所提供的表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8.3.1 其他费用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其他费用				
报价合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3.2 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备品备件配置要求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价格
1						
2						
3						
.....						

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3.3 免费保修/维护期结束后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需说明相关收费标准、人工费用或零部件价格，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检测费					
3	保养/维护费					
4	其它人工费					
.....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零部件 n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厂商及产品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容）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你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__包）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被授权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有）、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并且必须有盖有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

10、技术参数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填报)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详细说明	证明材料页码
...							
...							
...							
...							
...							

备注：

1. 表格填写要求：按照本项目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真实**响应，并按实际情况注明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真实情况，**故意漏报、虚报、瞒报或作假**，均可能被视为**虚假应标**，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一切不利后果。
2. 以上表格中“偏离情况详细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详细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1、拟投入设备设施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如有）：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2、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本表仅供参考，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3、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项目要求填写，并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4、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1）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管理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项目如分包, 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 (公章): _____; 第_____页; 共_____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 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 职称	进入 本单 位时 间	在本 行业 从事 年限	持何 资格 证书	证书 复印 件序 号	与本 单位 劳动 人事 关系
.....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注:
-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 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 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5、各类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6、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 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